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輔宣字第104號

03 聲請人 A0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482號監護宣告事件宣告A01（男、民國
09 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
10 告之人之裁定應予撤銷。

11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4 想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15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6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7 助之宣告；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
18 聲請，撤銷其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人A01（男、民
21 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前經
22 貴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以108年度監宣字第482號裁定宣告
23 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惟聲請人經就醫診治後，現已回復至
24 正常狀態，受輔助宣告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法聲請撤銷輔
25 助宣告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之配偶A02前曾具狀聲請對聲請人A01為監護之
28 宣告，惟經鑑定因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但有輔助宣告之
29 原因，前經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482號裁定宣告A01為受
30 輔助宣告之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
31 誤，並有該案民事裁定附卷可稽(本院卷13至15頁)，堪信為

真正。

(二)本院於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聲請人，以審驗聲請人之心神狀況，聲請人對於本院訊問之日常生活細項、家屬人數等問題均能正確回答。嗣經鑑定人審酌聲請人個人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狀況、精神狀態檢查、臨床心理衡鑑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張員(即聲請人)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張員過去曾有一段時期整體功能不佳，近年來俱生活功能，俱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沒有障礙，其臨床診斷為『酒精濫用、緩解期』、『重度憂鬱症、緩解期』。張員近年來整體功能佳，目前俱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俱生活功能，俱社會功能，俱財經理解能力，俱交通能力，俱完全獨立生活能力，俱社會性。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佳，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佳，故推斷張員已不符合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4年1月21日北市醫陽字第1143006089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卷49至54頁)。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上開勘驗結果及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聲請人目前精神狀態穩定，未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即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已消滅。從而，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前開輔助宣告裁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姿嫻